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周嘉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志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985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